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宿業稽查作業程序

安排聯合稽查（觀旅局、工務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經發局、都發局、地政局、國稅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）

行前集合並確認稽查地點及稽查項目

1. 向業者（被檢舉人）表明身分，如：「您好，我是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稽查人員」，並出示證件。
2. 請業者（被檢舉人）配合稽查。

1. 向業者（被檢舉人）說明稽查結果，並請其確認稽查紀錄內容並簽名。
2. 若業者（被檢舉人）拒絕配合稽查，亦須於稽查紀錄表載明「業者（被檢舉人）拒絕配合稽查」，並由本府 2 名工作人員簽名證明，同時告知業者（被檢舉人）會記錄前述內容。
3. 將稽查紀錄表副本給予業者（被檢舉人）。

合格

將稽查結果函文通知相關單位

不合格

1. 調查非法旅宿業匯款帳戶資料（先函請金管會同意，再函文向金融機構查詢帳戶資料）。
2. 調查非法旅宿業聯絡電話使用者資料（函文向電信公司查詢）。
3. 調查非法旅宿業建物、土地所有權人資料。

確認業者身分

無理由

函請業者（被檢舉人）
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

有理由且尚待查證

如有複檢必要者，安排聯合稽查進行複檢

函復陳述意見

有理由

無理由

函送裁處書及繳款書（繳費單）

請受處分人立即停止營業，
並於 30 日內繳納罰鍰。

已繳納且改善

未繳納

發文催繳，請受處分人
於 7 日內繳納罰鍰。

已繳納且改善

未繳納

移送強制執行

結案